

中期報告 2008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載於第7至第17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6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980,000港元上升3.7倍。本集團本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57,2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34,92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8.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23.3港仙)。

於本期間，主要市場指數全面報跌，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下跌14.4%、富時100指數下跌12.9%、日經225股票平均指數下跌11.9%及恒生指數下跌20.5%，市況疲弱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約256,55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當中112,680,000港元及146,110,000港元為來自證券買賣之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美國次按危機繼續對環球資本市場造成重大損害。聯邦儲備局曾試以多項措施加強信貸市場的流動性，但不少金融機構至今仍然深受流動性不足的影響。貝爾斯登更因此被摩根大通收購，而IndyMac、北岩銀行(Northern Rock)及德國工業銀行(Deutsche Industriebank)等其他美國及歐洲金融機構亦陷入財政困境。

同時，油價高企不僅引致通脹，亦導致各個行業的業務利潤萎縮。油價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之96美元上升45.8%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之140美元。投機買賣及新興經濟體系經濟強勁增長，都是油價上升之主因。

通脹為中國之主要問題，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上升至8.7%之新高，而去年則為2.7%，促使北京繼續執行去年實施之調控政策，而利率則較二零零七年上升六倍。同時，非買賣A股股份改革，亦為中國A股股市帶來不明朗因素，因而打擊香港股市的入市意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資本重組，涉及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之基準之股份合併。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財務資源及股東資金。於本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交易：—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以每股股份0.091港元 配售145,300,000股股份	12,600,000	全部12,600,000港元已 悉數用作償還貸款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以每股股份0.22港元 配售80,000,000股股份	17,100,000	全部17,100,000港元已 悉數用作償還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持有之現金約為14,400,000港元，大部份為港元。

本公司已完成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為單位，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五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列有關人力資源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一如我們所料，金融風暴一觸即發。信貸危機嚴重打擊美國金融市場，房利美及房貸美由美國政府接管，雷曼兄弟宣佈破產，美國銀行收購美林，而AIG面臨重大資金週轉問題，促使聯儲局授出85,000,000,000美元臨時貸款。以上沖擊令全球金融市場反覆波動，而在短期內情況仍會持續。

美國經濟無疑已處於衰退期。衰退乃由於銀行業出現結構性問題，即次按及其他結構性金融產品嚴重損耗物業市場及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各行業均受到不利影響，其中尤以製造業及消費市場所受之影響為甚，因此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復原。

中國方面，出口量受全球需求下降所拖累而減少，而此一趨勢將會持續。中國之流動資金政策趨緊，亦令國內投資轉淡。因此，本公司預期中國將實施降低利率及所得稅率等措施，以在短期內刺激國內消費，經濟仍會繼續增長，但將會放緩。

香港經濟目前依然相對穩定，縱使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但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仍錄得4.2%之可觀增幅，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增幅則為6.2%。香港物業價格仍維持健康水平，香港美聯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之可承受比率為30.4%，一九九七年六月之可承受比率則為93.2%。儘管如此，外圍經濟環境不斷惡化，引致香港流動資金日益緊絀，情況不容忽視。二零零八年年中，香港商業銀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結算戶口及儲備賬之總結餘為4,66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年底之10,640,000,000港元下跌56.2%，而恒生指數之成交量由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14.41萬億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10.52萬億港元。本地資金流出，部分歸咎於本地股市下調。目前，公司面對之兩大主要問題，為通脹引致生產成本上升，以及全球經濟衰退引致需求下降，上述兩大主要問題均會削弱企業之盈利，而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香港經濟可望保持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抱持謹慎態度來面對市況不穩之局面。然而，本集團亦會繼續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56,992,321	11.03%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b)	36,000,000	6.97%
歐陽啟初 (附註c)	35,000,000	6.78%
Pearl Decade Limited (附註d)	26,407,881	5.11%

附註：

(a)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Dollar Group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獨立第三方。

(d) Pearl Decade Limited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下列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鍾育麟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14,400,000	0.0916港元
嶋崎幸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13,000,000	0.0916港元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13,000,000	0.0916港元
鍾育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120,000	0.2252港元
嶋崎幸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400,000	0.2252港元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400,000	0.225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鍾育麟	4,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第A.4.1條條文之規定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及廖安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

根據守則第A.4.1條條文之規定，(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此事項構成對守則中第A.4.1條條文規定之一項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條文同等嚴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核截至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益	(3)	3,610,305	978,775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2,683,776)	116,653,09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6,107,162)	31,829,857
其他收益		1,191,638	34,59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65,640)	(3,379,307)
經營(虧損)/溢利	(4)	(256,554,635)	146,117,020
財務費用	(5)	(704,974)	(498,5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259,609)	145,618,459
稅項	(6)	-	(10,699,08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57,259,609)	134,919,370
股息	(7)	-	-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28.02)	23.3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4,435	275,180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0)	184,292,375	481,969,06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38,068	99,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4,451,087	4,680,122
		222,381,530	486,748,52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80,072	11,518,964
借貸	(12)	20,000,000	58,000,000
		20,580,072	69,518,964
流動資產淨值		201,801,458	417,229,559
資產淨值		202,015,893	417,504,7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1,650,729	36,344,729
儲備		150,365,164	381,160,010
		202,015,893	417,504,7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2,379,485	(90,322,707)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620,717	491,13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770,763	105,587,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770,965	15,755,6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0,122	2,614,8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1,087	18,370,4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累計虧損) /		總計 港元
			贖回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584,908	257,147,862	168,800	(128,456,297)	160,445,27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	17,643,153	27,907,305	-	-	45,550,45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158,400	1,026,480	-	-	4,184,880
供股	15,792,454	-	-	-	15,792,454
透過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24,000,000	16,800,000	-	-	40,8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740,610)	-	-	(740,610)
期內溢利	-	-	-	134,919,370	134,919,37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2,178,915	302,141,037	168,800	6,463,073	400,951,8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344,729	456,206,641	168,800	(75,215,431)	417,504,73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400,000	7,389,824	-	-	11,789,824
透過配售股份以取得現金	10,906,000	19,916,300	-	-	30,822,300
發行股份開支	-	(841,361)	-	-	(841,361)
期內虧損	-	-	-	(257,259,609)	(257,259,6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650,729	482,671,404	168,800	(332,475,040)	202,015,893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倘適用）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者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詮釋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489,588	487,645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120,717	491,130
	3,610,305	978,775

4.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55,000	13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45	68,197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借貸利息(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04,974	498,561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本年度稅項開支	-	10,699,089

由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17.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257,259,609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34,919,37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918,178,281股（二零零七年：578,277,706股（經重列））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添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分析：		
於香港上市	164,550,403	460,242,271
海外上市	10,819,882	12,804,700
非上市	8,922,090	8,922,090
	184,292,375	481,969,061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財務資產市值	175,370,285	473,046,971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451,087	4,680,122

各項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於0.01厘至0.35厘之間（二零零七年：介於0.01厘至0.35厘之間）。

12.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於一年內須悉數償還	20,000,000	58,000,000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20,000,000港元，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收購財務資產提供資金。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	200,000,000
股份合併(五股合併為一股)	(10,000,000,000)	2,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236,430	-	36,344,7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a 40,400,000	-	808,0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取得現金	b 145,300,000	-	2,906,000
股份合併(五股合併為一股)	c (2,002,936,430)	400,587,286	-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取得現金	d -	80,000,000	8,00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e -	35,920,000	3,592,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516,507,286</u>	<u>51,650,729</u>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行使其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0916港元向其發行40,4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因配售以0.091港元發行及配發145,3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每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合併為一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配售以0.22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被投資公司僱員行使其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2252港元分別向其發行35,92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1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投資管理費	336,000	408,000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富聯投資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訂立一項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協定將投資管理費降低至每月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每月之固定收費分別調整至68,000港元及50,000港元。

15.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所須履行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324,000	190,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9,000	-
	513,000	190,000

1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79,374,874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867,871港元)之若干財務資產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17. 比較數字

過往分類為營業額之若干財務資產損益已重新分類及於收益表另作披露，以更有效地反映其性質，並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獨立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7至第1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之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